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沛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沛政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葉沛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菸彈1顆，經鑑定結果，檢出依托咪酯成分，屬第二級毒品，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3日成份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114年度偵字第27801號

被 告 葉沛政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葉沛政應可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06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0幾日21時30分許，在UT
08 聊天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之人，商議
09 購買可能含有毒品或其他違禁物成分之菸彈，並由該名身分
10 不詳之人，將內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以埋
11 包方式，放置在臺中市北區太平路「八曜和茶」旁巷弄花園
12 內，由葉沛政於同日22時許，自行前往拿取後持有之。嗣員
13 警於114年1月29日8時54分許接獲黃怜瑜報案，前往臺中市
14 ○○區○○路0段000號「雲河概念旅館」1111號房內協助因
15 施用毒品不適之蔡佑威就醫，於房內目視可及之桌上，扣得
16 在場之葉沛政所有之菸彈1顆而查獲。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葉沛政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前揭菸彈1顆之事
20 實不諱，惟辯稱：伊去拿的時候是說要電子菸，對方跟伊說
21 有一點春藥的成分，但沒有跟伊提到有依托咪酯成分云云。
22 惟查，被告為警查扣之菸彈，經送檢驗結果，經檢出含有第
23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
24 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205D026)在卷可憑，而被告係於網路
25 聊天室與身分不詳之人商議購買「有春藥成分之菸彈」，卻
26 對其內成分未加詢問，且由該人以埋包方式交付，足認被告
27 於購買上開菸彈時，應有預見菸彈內可能含有毒品或其他違
28 禁物成分甚明，仍執意購買持有之，益徵被告有持有第二級
29 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
30 信。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證人黃怜瑜、蔡佑威於警詢
31 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及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房客入住證明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嫌洵堪認定。又被告為警查獲後，於114年1月29日11時2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依托咪酯呈陰性，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並未施用其持有之上開毒品，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內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詳本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19號扣押物品清單)，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被告並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之具體資料，是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梓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